

# 福田文教基金會法律學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

## 一、設立目的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促進民主與法治，及提升司法公信力，鼓勵各大學院校法律學博碩士班研究生研究我國司法改革相關議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

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學研究所之博碩士班學生，但博碩士論文計畫已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## 三、研究範圍

以比較法觀點，探討我國司法相關組織、法律制度、訴訟(含準司法)制度或法曹養成制度之得失與改革之道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人應檢附如附件所示申請表，連同身分證明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論文計畫書，裝訂成冊，一式五份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，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32號8樓本基金會收(請於信封註明：申請法律學博碩士論文獎助字樣)。

(三)論文計畫書以不超過 15 頁(不含參考文獻)為限，字體為標楷體，章節為 16 字體粗體、標題為 14 字體粗體、內文為 12 字體。如以外文撰寫，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
## 五、評審方式

(一)評審時間：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將評審結果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並分別通知各申請人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由本基金會就申請資格是否相符、申請資料是否齊備、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、已否獲有其他單位或機構獎助等事項進行初審。如有不符；或雖有不符可得補正，經本基金會限期通知，逾期仍未獲補正者，均逕予駁回其申請。

- (三)實質審查：由本基金會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論文計畫內容，進行實質審查。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到場訪談。評審小組就評審結果，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，報由基金會最後核定。申請人對審查及核定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每年獎助擇優錄取博、碩士論文合計最多三名。
- (五)迴避規定：評審委員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，於評審該特定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## 六、獎助給付

- (一)申請人經核定獎助者，由本基金會分兩期給付獎助金碩士班每名學生新台幣(下同)捌萬元(含稅)、博士班每名壹拾貳萬元(含稅)：第一期款碩士班參萬元、博士班肆萬元，於核定通過後撥付；第二期款碩士班伍萬元、博士班捌萬元，於論文(含口試)完成檢附學位證明，並送交論文(含論文紙本十份及電子檔)，予本基金會後撥付。
- (二)領取獎助金，請掣給領據，載明論文題目、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與通訊地址，並親自簽名。

#### 七、獎助標示

受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目錄前之適當頁面註明：「本論文獲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」等字樣。

#### 八、權利義務

- (一)依本辦法受獎助之論文，其著作權仍歸受獎助者享有，但本基金會得將論文全部或一部公開展示、傳輸或發表於本基金會之刊物或網站之權利，不需另行支付授權費用。本基金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，受獎助者有受本基金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。
- (二)受獎助者保證論文係自己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，受獎助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基金會無涉。

#### 九、取消獎助

本基金會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取消獎助。獎助金已撥付者，並得追還其金額：

- (一) 論文曾獲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助者。
- (二) 申請人於核定獎助後，未經本基金會同意變更論文計畫者。
- (三) 論文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者。

#### 十、附則

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